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2-03581	分类:	价格调控与管理;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对吉林体育学院等五所学校学费标准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价调联〔2022〕518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对吉林体育学院等五所学校学费标准的批复

吉发改价调联〔2022〕518号

各有关学校:

你们关于申请批复学费标准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吉教计字〔2000〕68号）相关规定，现对吉林体育学院等五所学校申请的学费标准予以批复，具体详见附件。

学费标准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年预收。有效期结束前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

你们要落实好《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吉省价收〔2015〕5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做好收费公示。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
省教育厅

2022年8月15日